

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元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7 條)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4,7,8,9,10,11 條)

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施行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自入學第二學年起，修滿畢業學分四分之三（含 必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以上，並已確定學位論文題目，得於本所訂定時限內申請接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資格考核訂於每年十一月舉行學科筆試。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本所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術會」）綜理其事，並兼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並就學科筆試議定相關事宜後辦理之。

第五條 學科筆試包括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科，由學術會議定考試科目後，針對考試科目之專業需求，議定命題委員二至六人。

命題委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參考書目做為命題範圍之依據，由學術會公告之。

筆試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所置之資格考核委員均不得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第七條 資格考核通過、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為合格。任何一科未通過，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者，由本所提報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修滿畢業學分、符合本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完成博士論文撰寫，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其屬事務性作業細則並得由本所學術會議定、提請所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其修訂時亦同。